

【114 學年度校慶藝文展】

國高中部各科學生校慶優良作業作品展暨藝術祭實施辦法

114.10.14

壹、 實施目的：

為鼓勵認真學習知識、用心書寫作業、多元成果的學生，增進學生相互學習，並展現建功學子優良學風，將優良作業、作品，或動態表演的影音檔彙整展出。

貳、 實施辦法：

(一)實施對象：全校學生。

(二)投稿方法：由任課老師填寫 google 表單。

(三)投稿類別：以校內課程為主。

(四)佈展時間：11/24(一)~11/28(五)，此期間為佈展作業時程，不方便開放參觀，請於展出時間再至圖書館參觀。

(五)展出時間：12/1(一)~12/6(六)。

(六)展出地點：圖書館大桌區、公播室、主題閱讀區、沙發區，視作品數量而定。

(七)獎勵辦法：凡經任課老師提出之優良作業作品，記嘉獎乙支。如有特殊表現，則由教務處調整獎勵。

(八)注意事項：

1. 請有讓學生參展需求的老師填寫 google 表單，提出任教班級學生作業作品的主題與內容、展覽空間的需求、件數等，以利課程組及早規劃展出空間：

(1)表單填寫時間：請於 11/14(五)前填寫。

(2)實體及影音作品收件時間及地點：

收件時間：即日起至 11/27(四)。

收件地點：教務處課程組。

注意事項：參展作品請以授課班級為單位一同繳交，請勿個別繳交。

(九)觀展獎勵：

(一)凡參觀展覽並於抽獎卡集滿 3 個展區印章者，將抽獎卡貼至展版上，於展覽結束後抽出數位獲得小禮物。

(二)公播室展出藝術祭，參觀並完成指定任務，即可獲得精美禮物。

如有其他活動，將另行公告。

參、 本辦法陳校長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